

2019 年度济源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济源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济源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济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现有在编人员 111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内设科室 14 个和归口管理预算单位 1 个。

(二) 部门职责

济源市人民法院的部门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5、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 6、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济源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8、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11、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12、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13、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4、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15、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济源市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人民法院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具体为：

1、济源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总计 3661.0 万元，支出总计 3661.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9.4 万元，下

降 12.00%。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起，备用金支出不再列入部门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合计 366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0.0 万元，部门结转 40.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合计 36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4.5 万元，占 65.68%；项目支出 1256.5 万元，占 34.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98.6 万元，下降 7.62%，主要原因：从 2019 年起，备用金支出不再列入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2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245.6 万元，占 89.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5.3 万元，占 7.6%；住房保障（类）支出 99.9 万元，占 2.7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不同特

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6.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61.0 万元，增长 81.3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比 2018 年减少 2.0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63.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购置，比 2018 年增加 6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按照车辆更新年限和实际车辆状况，2019 年更新车辆 4 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人民法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85.0 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8 年增加 4.8 万元，同比增长 1.6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案件审判费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09.1 万元，我院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提升自评质量，强化结果应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9 年，我单位拟对案件执行工作经费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1256.5 万元，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夯实预算绩效评价基础，增强管理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济源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车 19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轿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

（五）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人民法院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为《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政法[2018]90 号）其他公共安全专项 438.3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

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济源市人民法院2019年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28 日